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方案尚需获得香港证监会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完成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发行数量为 2,494,930,875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2,800.00 万元（含 1,082,800.00 万元）。

东航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379,509,203 股，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5,072,922,927 股，通过其关联方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A 股 457,317,073 股，同时，东航集团通过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626,240,000 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9.80%。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2,494,930,875 股测算，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651,410,87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确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航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